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沪松府办[2025]12号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松江区生产安全事故 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松江区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松江区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贯彻全面推进韧性安全城市建设目标要求,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响应程序,科学、高效防范和应对本区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上海市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和《松江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区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本预案所称生产安全事故,包括生产经营性火灾,以及危险化学品、工贸(含特种设备)、交通运输(含道路、铁路、轨道、陆上长输管道、港口、水上)、建筑(含房屋建筑和市政非交通工程、交通建设工程、铁路工程、水务工程、电力工

程)、农林牧渔(含农业机械、渔业船舶)等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以及重大活动(包括其预备性、收尾性活动)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法律法规和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另有规定的,根据其规定执 行。

1.4 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本市生产安全事故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

事故等级的核定标准见附件1。

1.5 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分级负责、分类管理,系统防控、 快速响应,依法规范、科学高效。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应急指挥部

松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启动应急响应后,根据响应等级和应对需要,设立松江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区长)或指定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副主任(分管副区长)担任;成员单位由区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组成(相关单位及职责见附件2)。

区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 (1)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的重要指示、决定。
- (2)在市级指挥机构启动I级、II级应急响应后,设立区应急指挥部,在市安委会、市级对应牵头部门或者市级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和指导下,组织、指挥、调度全区应急力量和资源,统一实施应急处置。
 - (3) 决定启动和终止III级、IV级应急响应。
 - (4)组织、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 (5)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
- (6)向上海市和相关区提出应急救援请求,必要时协调武警部队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 (7)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形成材料的汇总、归档和移交。
 - (8) 研究决定应对工作中的其他问题。
 - 2.2 区级应对牵头单位

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是本区域、本行业、本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牵头单位。

- (1) 生产经营性火灾事故: 区消防救援局牵头。
- (2)危险化学品事故:区应急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区公安分局(道路(除桥梁、隧道以外))、区交通委(桥梁、隧道、港口、码头、内河运输)、区生态环境局(废

弃物)分别牵头。

- (3) 工贸事故:区应急局牵头。
- (4)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
- (5)交通运输安全事故:区公安分局(道路)、区交通委(内河、轨道)分别牵头。
- (6)建筑安全事故:区建设管理委、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房屋建筑和市政非交通工程)、区交通委(交通建设工程)、区水务局(水务工程)、区经委(电力工程)分别牵头。
 - (7)农业机械、渔业船舶安全事故:区农业农村委牵头。
 - (8) 桥梁、隧道、港口、码头安全事故: 区交通委牵头。
- (9) 重大活动相关生产安全事故:活动主办(承办)机构或主管部门牵头。
- (10) 陆上长输管道安全事故: 区发展改革委(石油天然气)、区建设管理委(城镇燃气)。

其它未列事故类别,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指定牵头应对单位。

2.3 现场指挥部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需要,区应急指挥部或区级应对牵头部门可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实行总指挥负责制,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各专项工作组组成。

区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或者经区政府 授权的领导,副总指挥可由区府办主任和事发地所在街镇(经

开区)、区级应对牵头单位领导担任。

专项工作组一般包括综合协调组、救援行动组、专家组、 监测评估组、信息发布组、善后工作组、医疗救治组、秩序维 护组等。可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类别和应对工作需要,动态调整 专项工作组设置和参加单位。

- (1)综合协调组。由区级应对牵头单位负责,主要负责会议组织、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职责。
- (2)救援行动组。由区消防救援局牵头,主要负责组织指挥人员搜救、灾情控制等任务。
- (3)专家组。区级应对牵头单位牵头,主要负责现场勘察研判,提出专家意见和决策咨询建议,审核工艺处置技术方案,指导现场救援行动。
- (4)监测评估组。由区生态环境局牵头,主要负责开展大 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等应急监 测,评估建筑垮塌等次生衍生灾害风险。
- (5)信息工作组。由区政府新闻办牵头,区委网信办配合, 主要负责信息发布、舆情应对、回应社会关切等工作。
- (6)善后工作组。由事发地所在街镇(经开区)牵头,主要负责通知接待家属、安抚慰问、抚恤理赔等工作。
- (7) 医疗救治组。由区卫生健康委牵头,主要负责现场伤情控制、医疗急救、转运和收治等工作。
 - (8) 秩序维护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主要负责现场安全

警戒、秩序维护、交通疏导、开辟应急通道,排查、管控相关人员。区级现场指挥部具体设置参照本预案执行。

(9) 救援力量对接组。由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局牵头, 负责救援力量审核、接待、任务分派、现场管理、劝返等工作。 街镇(经开区)现场指挥部具体设置参照本预案执行。

3 先期处置

3.1 即时处置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事发单位应立即按照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职工展开自救互救,紧急疏散人员,集结专业救援力量,实施即时处置;在确保安全前提下,采取必要的防止次生、衍生灾害的有效措施;核实人员伤亡、被困、失踪等情况,提供与事故相关的详细技术数据(包括有关图纸、工艺技术参数、基本情况、危险物质信息等)和人力物力协助应急处置。

3.2 联动处置

区消防救援局、区公安分局接警后,应当迅速组织、调度相关应急(成员)单位赶赴现场,组织实施人员搜救、撤离疏散、现场管控、安全防护、队伍调度,停止或限制易受影响区域活动等预防性、保护性先期处置措施。

3.3 属地处置

事发地所在街镇(经开区)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现场控制事故核心区和相关责任人,组织现场救援人员采取有效防护措

施,迅速了解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情况,并向上级报告。

区政府及其授权的部门视情采取临时停课、停产、停业等必要的预防性、保护性措施。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与通报
- 4.1.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接报单位应半小时内口头向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报告,1小时内书面上报,并通报区安委办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区安委办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半小时内口头向市安委办和市有关部门报告,1小时内书面上报。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事故或其他特殊情况,接报单位应立即逐级上报。
- 4.1.2 根据本市有关规定将一次造成1人以上死亡或3人以上受伤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列为报告重要事项,由区级应对牵头单位按规定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对涉外、敏感、可能恶化的事件,立即报告。

4.2 应急响应

本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等级分为四级: I级、II级、III级 级和IV级。因生产安全事故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会议、活动期间的,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适当提高应急响应级别。

4.2.1 I、II级应急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本市启动I、II级应

急响应,由国家级、市级指挥机构牵头应对。区安全生产委员会设立区应急指挥部,在上级指挥机构的领导下协同处置。

4.2.2 III级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本区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区安全 生产委员会设立区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调度有关应急力 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必要时,市级应对牵头单位和其他有 关单位赴现场协同处置。当事故超出本区的应对能力时,报请 市政府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

4.2.3 IV级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本区启动IV级应急响应,由区级应对牵头部门会同区有关部门及其应急机构、镇(街道、开发区)、专业救援队伍等开展应急救援行动,组织、指挥、协调、调度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超出部门应对能力时,区级应对牵头部门报请区安委会提供支援或提级应对。

4.3 指挥与协调

启动应急响应后,根据事故应对需要或者上级指挥机构指令要求,区应急指挥部或者由区级应对牵头部门视情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协同处置,未设立现场指挥部的,由区级应对牵头单位负责人临时履行现场指挥职责,负责指挥处置,并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 (1)发布启动应急响应指令。
- (2)掌握现场信息。

- (3) 听取事发地所在街镇(经开区)、区有关部门及单位情况汇报。
 - (4)传达和落实各级党委、政府领导批示(指示)精神。
 - (5)组织应对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会商。
- (6)制定现场处置方案。主要包括:现场管控、交通管制、 人员搜救、医疗救治、工艺处置、监测评估、疏散撤离、转移 安置、秩序维护、信息发布、舆情应对,以及交通、通信、供 水、排水、供电、供气等重要基础设施抢修等。
 - (7) 指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专家参与救援工作。
- (8)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有关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必要时请求市有关部门给予支持,及时通报波及或可能波及的其他区。
- (9) 依法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必要物资。
 - (10)必要时请求武警部队给予支援。
 - 4.4 现场处置
 - 4.4.1 方案制定

区应急指挥部或区级应对牵头单位组织研判事故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和后果,在充分听取专家建议的基础上,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明确具体任务、分工和措施。其中,涉及工艺处置技术方案须经专家组审核。

4.4.2 现场管控

根据应对工作需要,隔离事故现场,划定核心区、警戒区。进入警戒区范围内的单位、队伍和个人应当严格执行现场救援、音视频记录和信息发布等工作纪律,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警戒区。对事故现场及周边重要区域和道路实行必要的交通管制,确保救援通道畅通。

4.4.3 人员搜救

认真排摸、核实现场人员被困、遇险、失踪(包括具体数量、姓名、所在区域、位置等)等情况,制定现场搜救方案。 应急救援人员应当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安全 防护措施,组织开展搜救工作。发现受伤、被困人员,应当在 急救专家指导下,采取科学、有效救助措施。

4.4.4 设施抢修

对严重影响救援行动顺利进行,可能受到事故影响,或引发事故扩大或次生衍生灾害的设施、设备和工艺装置,以及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重要基础设施,相关责任单位应当在专业机构、专家指导下,立即采取科学有效的监测、控制、修复和防护措施。

4.4.5 疏散撤离和转移安置

根据事故危害程度、发展态势和影响范围,确定群众疏散撤离的范围、路线、方式、程序和责任单位,并组织实施。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现场指挥部、区级应对牵头单位,或者经授权的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

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必要时,应当按规定程序中止应急救援行动。必要时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做好群众转移和安置。

4.5 信息发布

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力求在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搞好后续发布。

发生较大以上或社会影响严重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区安委办及有关部门要及时向区政府新闻办通报情况,由区政府新闻办会同区安委办等部门搞好信息发布,并做好现场媒体活动协调和管理。

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发布处置情况、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突发事件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的虚假信息。

4.6 舆情应对

区新闻、网信等部门加强各类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的动态监测应对,指导督促相关部门主动向媒体提供素材,通过微信公众号、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主动发声,及时发布事故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4.7 应急结束

启动区级应急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结束或相关

危险因素消除后,由区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论证, 经现场检测评估确无危害和风险后,决定并宣布解除应急状态, 转入常态管理。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发地所在街镇(经开区)负责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恢复重建、污染物收集与处理等事项。应当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区级应对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等部门和有关责任单位予以协助。

5.2 保险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监管机构应当督促保险机构、 承保单位及时开展相关保险受理、快速勘察和理赔等工作。

- 5.3 调查与评估
- 5.3.1 事故调查

较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灾难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事故调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区政府负责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5.3.2 事故评估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评估,由区政府组织评估,具体由牵头组织事故调查的区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无人员死亡的一般事故,可由开展事故调查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自行组织实施。

6 应急保障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6.1.1 区政府、街镇(经开区)及应对牵头单位建立健全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应急通信保障体系,明确与应急工作相关联的单位或人员通信联系方式和方法,并提供备用方案。有关通信运营企业保障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通信畅通。
- 6.1.2 依托"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平台和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汇聚各类安全生产基础信息、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保证应对有关单位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

6.2 队伍保障

各级应对牵头单位应当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需要, 依托企事业单位和有条件的产业园区、社会组织,建设发展本 区域、本行业、本领域应急救援队伍,规范队伍管理、训练、 演练、调用、备勤和补偿等机制,提升专业应急救援能力。

各街镇(经开区)、村居社区结合本区域生产安全事故特 点和处置需要,组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

6.3 装备物资保障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物资、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并及时更新和补充。

各级应对牵头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监督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支持民间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慈善组织储备应急救援装备物资。

6.4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等部门应当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依法征用应急交通运输工具,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必要时,由公安等部门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6.5 医疗保障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级医疗救护队伍实施伤员的现场急救、转运和后续救治以及有关卫生防疫工作;必要时,由区应急指挥部紧急调集其他地区的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及药品、器械参与救援。

6.6 经费保障

- 6.6.1 本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的经费,按照有关规定程序予以安排。
- 6.6.2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预留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 应急处置的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无力承担的,由上级行 业主管部门商事发地所在街镇(经开区)协调解决。

6.7 技术保障

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牵头单位鼓励、引导大专院校、科研院 所和生产经营单位,发挥专业技术装备研发能力,研究用于生 产安全事故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 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研发或引进应急救援新技术和新装备, 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7 预案管理

7.1 宣传教育

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和单位充分利用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互联网、新媒体等媒体,结合开展"安全生产月""11·9"消防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广泛宣传安全生产应急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新闻媒体提供相关支持。

7.2 培训

各级应对牵头单位组织开展本行业、本领域相关应急预案和自救、互救能力培训,监督指导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干部、重点岗位操作人员、从业人员等安全培训考核。

7.3 演练

各级应对牵头单位和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演练制度,通过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多种方式,组织应急预案所涉及的单位、人员、装备、设施进行演练。通过演练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进一步修改完善应急预案。

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加强对本行业、本领域应急预案演练的评估指导。演练评估内容主要包括:演练的执行情况,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机制运行情况,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8 附则

本预案由区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具体解释与组织实施。区政府相关部门和各街镇(经开区)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结合上海超大城市特点与实际,本市生产安全事故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

一、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 (一)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下落不明,下同)的生产安全事故;
- (二)造成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的生产安全事故;
- (三)造成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不含事故赔偿费用, 下同)的生产安全事故。

二、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 (一)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 (二)造成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的生产安全事故;
- (三)造成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

安全事故。

三、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 (一)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 (二)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生产安全事故;
- (三)造成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生产安全事故。

四、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 (一)造成3人以下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 (二)造成10人以下重伤的生产安全事故;
- (三)造成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事故等级划分另有规定的,依照 其规定执行。以上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 不包括本数。

相关单位及职责

- 1. 区应急局: 承担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综合管理和指导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组织、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 2.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会同区经委等部门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物资的供应。
 - 3. 区数据局: 指导信息化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 4. 区经委: 在职责范围内配合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部门指导协调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 救援物资的供应。
- 5. 区教育局:负责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等工作;组织、协调人员转移安置所需 学校的开放,协助在学校开设应急避难场所。
- 6. 区公安分局:负责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先期处置的职能机构和指挥平台,负责应急联动处置一般和较大突发事件,组织联动单位对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事件进行先期应急联动处置;组织协调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

急处置现场秩序维护、交通疏导;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 7. 区民政局:根据需要对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伤亡的困难人员进行慈善帮扶,指导属地街镇对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员实施生活救助等措施。
- 8. 区财政局:根据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需要,按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做好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中必需的经费保障。
- 9.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生态环境系统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生态环境应急监测、污染物处理;组织协调环境污染、核与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相关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 10. 区建设管理委: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非交通工程、燃气等行业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房屋建筑和市政非交通工程、燃气等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负责地下空间使用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综合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城镇燃气相关重要基础设施抢修。
- 11. 区交通委:负责交通运输安全应急的组织协调;组织指导交通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内河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负责组织交通行业重要基础设施抢修;指导内河水上搜救工作。负责辖区内重大水上交通事故、船舶重大污染事故处置及调查处理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负责组织、指导或具体实施辖区船

舶防台、水上搜寻救助及水上交通事故、污染事故、水上交通违法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 12. 区农业农村委: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 化等农业各行业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农机、渔船等事故的应 急处置。
- 13. 区水务局:负责水务系统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协调供水、排水、泵闸运行等事故的应急处置;负责组织供水、排水等重要基础设施抢修,饮用水水源、地下水资源保护;组织协调事故现场防汛排水等工作;保障事故现场供水和社区居民用水。
- 14. 区文化旅游局:协调处置文化旅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涉旅事故的应急处置。
- 15.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卫生系统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的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 16. 区市场监管局: 督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加强特种设备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协调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
- 17. 区国资委: 指导区国资委监管单位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协调国资委监管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指导区国资委监管单位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

- 18. 区体育局: 协调处置体育场馆及设施相关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组织、协调人员转移安置所需体育场馆的开放, 协助在体育场馆开设应急避难场所。
- 19. 区国动办: 协助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侦检、评估, 提出相应对策建议与参与现场处置。
- 20. 区政府新闻办: 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和媒体做好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发布、舆情应对和现场媒体服务管理工作。
- 21. 区消防救援局:负责消防安全的应急管理;按照国家规定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 22. 区气象局:负责对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参与应对重大灾害性天气的应急管理工作;为处置生产安全事故提供气象服务。
- 23. 事发地所在政府: 对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实施属地管理, 必要时开设现场指挥部并提供相应保障。
- 24. 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 为处置生产安全事故提供通信保障; 抢修通信行业重要基础设施。
- 25. 区供电公司: 应急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有关电力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为处置生产安全事故提供电保障。
- 26. 武警上海总队机动第二支队:应区委、区政府的请求,组织部队参与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协助公安部门做好维护

社会治安和转移群众等。

抄送: 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 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群团。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3日印发